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自行公开招租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创投大厦裙楼101号商铺招租公告 | | | | | | |
| 公告起止时间 | | 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9日（公告时间10个工作日） | | | | | | |
| 招租方式 | | 自行公开招租 | | | | | | |
| 是否允许转租 | | 否 | 是否允许  联合体竞租 | 否 | 是否允许二次装修 | | 是 | |
| 租金支付方式 | | 一月一付。租金采用“先付后用、按月支付”的方式，应于每个公历月的第五（5）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的租金。 | | | | | | |
| 资格审查须知 | 竞租文件的获取 | | 获取文件时间：2024年4月16日-2024年4月29日 | | | | | |
| 方式1.现场填写《意向竞租人报名确认表》并提交竞租资料；  方式2.电话咨询并提供电子邮箱用于发送《意向竞租人报名确认表》等资料（联系人：黄先生；联系方式：0755-28965919）。填写后的报名确认表邮寄至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14楼1407室，收件人：黄先生；联系方式：0755-28965919 | | | | | |
| 竞租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 竞租人报名后，详细阅读竞租文件，按项目简介表中要求的资格条件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竞租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 | 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资质证书（工商、税务、食品经营等有效证件，以及餐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税务登记证等）、在深圳市内直营同业态同品牌便利店75家（含）以上的位置、门店照片证明，商务报价等。（上述资料一式五份，须使用文件袋分别密封包装，在文件袋口处采用封条密封并骑缝加盖公章，文件袋正面应工整、醒目标记“创投大厦裙楼101号商铺自行公开招租申请资料”字样，并注明竞租人；竞租申请资料不得涂改，一经提交，不再接受更改、替换和撤回的请求。）未按要求提交资料或未能到达开标现场，视为自动放弃。 | | | | | |
| 资格审查资料递交截止时间 | | 2024年4月29日18:00前 | | | | | |
| 资格审查材料递交地点 | |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1407 收件人：黄先生；联系方式：0755-28965919 | | | | | |
| 竞租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 | | 详见招租一览表 | | | | | |
| 缴纳截止时间 | | 2024年4月29日 | | | | | |
| 收款单位 | |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开户银行 |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 | | | | |
| 开户账号 | | 41022900040073145 | | | | | |
| 联系人 | | | 黄先生 | | | | | |
| 联系电话 | | | 0755-28965919 | | | | | |
|  | | | 深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行公开招租确定承租人相关程序  （公告日为5个工作日，延期周期为5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处理方式  公告次数 | 2家合格报名者及以上 | 1家合格报名者 | 无合格报名者 | | 一次公告 | 公开竞租，采用高价者得交易方式确定中标人。 | 采取协议租赁的方式确认承租人，并按照规定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方可实施。 | 公告期满，未征集到符合承租资质条件的意向承租人，则公告自动延长5个工作日。 | | | | | | |
| 序号 | | 物业名称 | 核心商务条款 | | | 竞租人要求 | | 用途 |
| 1 | | 创投大厦裙楼101号商铺 | 1.出租面积：213.01㎡；  2.租赁期限：3年；  3.租金涨幅率: 前3年不递增；  4.投标保证金：42602元；  5.租金底价：100元/㎡/月；  6.租赁保证金：按投标金额租金标准的2个月租金数额收取；  7.本体维修金：0.25元/㎡/月;  8.管理费：12.46元/㎡/月；  9.装修期租金优惠：2个月。  备注:管理费、空调能耗费、空调维护费等非出租人收取的费用，最终以物业公司确定的价格为准。 | | |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  2.提供近三年企业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3.提供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征信报告；  4.竞租人具备工商、税务、食品经营等有效证件，具备餐饮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和税务登记证等。 | | 便利店 |
| **特别事项**  **说明及风险提示** | | 1.中标后，水电由承租户自行办理，我司仅负责协助开通；  2.对于经我司履约考评不及格原租户，不予受理该项目投标事宜。  3.企业承租的，法定代表人需为本企业提供相关担保。  4.意向承租方未中标的，将无息退还招租保证金。意向承租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承租资格并没收招租保证金；  4.1意向承租方在被确认为最终承租方后不按约定时间内签定租赁合同的；  4.2与其他意向承租方进行串通报价或联合统一报价影响公平公正的；  4.3提供虚假主体材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  4.4存在其他违约情况的。  5.租赁房屋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承租方确认已对承租物业、当地政策、法律法规的现状进行深入了解及实地考察，充分知情并完全接受该物业现状，不存在任何异议。  6.此次出租物业部分未办产权手续（但产权清晰，有相应证明），报名参加物业承租的承租方不得以租赁物业没有房产证、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等提出赔偿（补偿）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7.如需装修及改建的报批、验收等手续及有关费用由承租方自行负责，承租方装修及改建必须达到政府或出租方标准或要求，并及时将消防等相关部门的审批，验收合格文件复印给出租方。  8.本物业租赁面积以出租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9.该租赁房屋的水电设施等以现状移交，承租方不得以水电设施不齐全、未能满足其使用等为由，向出租方提出赔偿（补偿）。若物业现状存在装修装饰的，承租方必须自行负责并采用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改造或重新装修等以保证房屋现状符合相关安全、经营标准。  10.承租方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重新出租物业，且无需对承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其他条款见出租方制订的租赁合同版本，出租方有权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对不影响租赁合同实质性条款作适当的调整。  12.此次出租的物业用途以租赁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准，若要改变物业用途的，承租方应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并自行办理好相关政府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审、政府批文、经营证照等。  13.根据招租物业所在地物业公司的收费标准缴纳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详询物业公司。  14.本公告最终解析权归深圳市龙岗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15.首次租赁合同期限为3年，承租方对承租资产投入超过一年租金总额的，可延长租期3年，需提供发票作为依据。 | | | | | | |
| **本公告附件** | | 1、意向竞租人报名确认表  2、报价单 3、《承租申请与承诺》  4、《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5、授权委托书（如需）  6、《近三年企业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7、个人承租须提供个人征信报告  8、企业承租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9、提供装修效果图 | | | | | | |